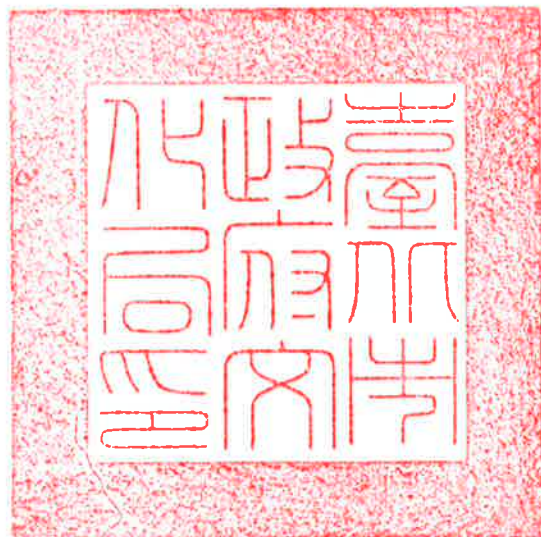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0530186300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行銷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」並自
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八日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行銷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」

局長 謝佩霓